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执法拖车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P-G2025-002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徐州恒顺拖车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徐州恒顺拖车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采购执法拖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P-G2025-0022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2016年
12月25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标段包干价格为：叁拾万元整，（小写金额：300000元），中标
统一优惠率为：46%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
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服务费用以6个月为周期报审，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后的
15日内向甲方提供前6个月实际服务情况明细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剩余款项按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
写¥90000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服务费用以6个月为周期报审，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后的
15日内向甲方提供前6个月实际服务情况明细清单，甲方根据已支付预
付款比例、月度考核办法及本合同约定等审核确认应付款金额。

（三）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

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四）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并执行《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违法、交通保障施救与清障服务工作考评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1。

（五）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合同金额，甲方无需支付超出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标段一范围内的交通违法、交通保障施救与清障服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交通违法、交通保障施救与清障服务。

（二）遇有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其他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调配各签约单位跨约定服务区域开展交通违法、交通保障施救与清障服务。

（三）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四）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有权按照《考评办法》对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若上级政府部门对施救与清障管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清障作业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二) 施救与清障作业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三) 交通违法车辆的施救与清障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四) 交通保障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五) 特殊施救与清障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六) 项目管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七) 施救与清障费用支付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八) 车辆最低配置和车辆状况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九) 标段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十) 标段区域内设立车辆停车场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十一)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拖移车辆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失或财物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因乙方的原因在拖移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 服从甲方指定服务区域开展施救清障服务。

(十四) 在合同服务期内，施救与清障服务费用超过合同金额后，乙

方必须无条件继续履行施救与清障服务职责,直至合同期满,拒不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减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不得再参与此项目招投标。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七、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徐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服务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3号

电话：0516-836426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徐州恒顺拖车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2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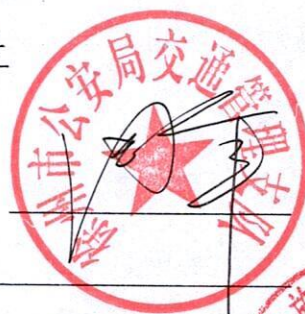
电话：1586218089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0101880002619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1: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施救与清障及交通清障服务工作考评办法》

一、考评办法

- 1、甲方有权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 2、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服务期内出现三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 3、本考评处罚办法中所指“当月服务费用”为乙方具体服务的某个交警大队的月度服务费用，非乙方所中标段的总服务费用。
- 4、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
 - (1) 当月考评 < 80 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
 - (2) 当月考评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按总评分数支付相同比例的服务费。例如当月得分为 85.2 分的，则按 85.2% 支付当月服务费，依此类推；
 - (3) 当月总评 100 分或 100 分以上的，按 100% 支付当月服务费；
- 5、甲方每月制作月考评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 6、考评主体（第一责任人）为辖区交警大队；

二、考评条款

- 1、乙方提供施救与清障服务时，如违反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中任意一项要求的（下述单列出的扣分标准除外），每次扣 1 分。
- 2、乙方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被当事人起诉的，扣 20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30 分。

3、乙方提供施救与清障服务时，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超时时长	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造成明显影响的
超时<20 分钟	大队发出整改通知书	5 分/次
20 分钟≤超时<40 分钟	0.5 分/次	6 分/次
40 分钟≤超时<1 小时	1 分/次	8 分/次
1 小时≤超时	2 分/次	10 分/次

注：“造成明显影响”是指：

- (1) 造成中心城区主干道堵塞 300 米以上；
- (2) 造成内环路及高快速路堵塞 1 公里以上；
- (3) 在重要安保中发生的；
- (4) 导致同一警情出现 5 宗以上的。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到达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交警大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予扣分。

4、乙方接到采购人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 10 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 5 分。

5、乙方实施施救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 2 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6、乙方盗窃或置换被施救、清障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20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30 分，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施救与清障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 10 分。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8、乙方私自使用被施救与清障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9、乙方违规收费的，视情况每次扣 5-30 分。

因收费问题被当事人投诉并经调查确认乙方索要超标施救与清障费的，每次扣 5 分。

已产生违规收费事实的：

- (1) 超标准收取施救与清障费及清理费的，每次扣 10 分；
- (2) 杜撰服务项目进行收费的，每次扣 15 分；
- (3) 当事人到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或起诉的，每次扣 20 分；
- (4) 被网络、报纸以及电视等媒介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30 分。

10、如由施救、清障作业员填写施救、清障作业单且出现填写错漏的：

(1) 经甲方检查发现的，施救、清障该辆车的该次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每张扣 1 分；

(2) 填写错漏且被施救与清障车辆出现财物被盗窃或置换的，认定为施救、清障作业员主观故意，每宗扣 10 分。

1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施救、清障的：

(1) 在一般工作或保卫工作中，每次扣 5 分；

(2) 造成重大堵塞（市区主干道堵塞 300 米以上，内环路及其他高快速路堵塞 1 公里以上）的，每次扣 10 分；

(3) 在重要安保中，造成堵塞 50 米以上或影响车队快速通过，每次扣 15 分。

(4) 造成安保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30 分。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12、乙方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施救、清障车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每人扣 0.5 分、缺少施救、清障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 1 分并限期改正；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13、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使用施救、清障车车载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14、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建立涉案财物管理台账的，包括硬件、人员配备及使用人员操作等，每次扣 1 分并限期整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每次扣 5 分。

1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和自行收勤），每次扣 2 分；如造成甲方工作失误的，每次扣 5 分；在重大安保活动中，每次扣 10 分。

16、乙方不按时提交项目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扣 0.2 分；乙方项目结算资料出现 2 处及 2 处以上错误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17、奖分办法

乙方发现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或障碍物并及时上报且经大队确认的，每宗奖励 1 分（须经大队书面确认）。该项奖分加至月度总评超过 100 分时，服务费按 100% 支付。

合同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徐州铜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恒顺拖车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执法拖车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执法拖车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⑦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15 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

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_____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徐州恒顺拖车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270号

签约日期：



